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13 承德 SMECN001”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2013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接受河北省承德市 2013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以下简称“13 承德 SMECN001”）2 家发行人委托，进行了信用评级。“13 承德 SMECN001”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承德剑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峰矿业”）发行 1 亿元，承德绿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0.6 亿元。“13 承德 SMECN001”发行期限为 3 年，最后一个付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13 承德 SMECN001”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监管规范要求，结合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绿丰农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 2015 年审计报告，部分资料正在整理，尚未提供；剑峰矿业尚未披露 2015 年审计报告。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13 承德 SMECN001”跟踪评级报告，待 2 家发行人提供完整、充分、准确的跟踪评级资料后，将尽快对 2 家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及“13 承德 SMECN001”进行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